



## 东西方文化背景下信息伦理科学发展的比较研究 (一)

内容编辑: 孟伟丽 / 网上发布: 2007-9-29 / 已经查看: 8804次

彭靖里<sup>1</sup> 邓艺<sup>1</sup> 杨斯迈<sup>2</sup> 李建平<sup>2</sup>

(1云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昆明 650051; 2昆明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昆明 650092)

**摘 要:** 在简述国内外信息伦理学(Information ethics) 发展演变和应用状况的基础上, 分别对东西方不同文化环境下的信息传播过程、商业信息服务和教育信息化发展三个方面的信息伦理差异与特点进行了分析, 认为不同文化背景和教育理念对人类信息活动及其行为的伦理道德具有深远的影响; 信息社会中, 文化背景与信息伦理存在相互依存和互动关系; 随着信息环境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加快和信息共享能力的提高, 东西方文化背景下的信息伦理将出现相互借鉴、学习和融合的趋势, 最终形成多元文化的全球信息伦理。

**关键词:** 信息伦理 东西方文化 文化背景 比较研究

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和社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 信息的传播和利用不仅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发展及其行为方式, 而且也逐渐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文化观和道德伦理观。与此同时, 由于信息滥用引起的信息污染; 利用网络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和有害信息; 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等信息伦理失范现象的不断蔓延和泛滥, 对社会及个人的危害日益加深。另外, 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在信息交流与传播等方面的伦理冲突也呈上升趋势, 信息伦(Information Ethic, 简称IE) 问题正成为近年来世界各国信息管理界、法学界专家学者以及政府官员共同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本文从信息管理和服务的视角, 简要回顾了国内外信息伦理学兴起、研究和发展的历程, 探索不同文化背景下信息活动的伦理特点和差异, 研究了不同文化背景对信息伦理的影响, 认为随着人们对信息技术中人文思想的回归以及研究的不断深入, 多元文化背景下全球信息伦理将通过相互借鉴、相互学习, 取长补短, 呈现出互相融合的趋势。

### 1 国内外信息伦理学研究和比较分析

1.1 信息伦理学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信息伦理学是针对社会信息化发展中所出现的各种伦理问题, 从20世纪80年代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社会科学交叉学科, 主要研究社会信息生产、组织、传播与利用中的伦理要求和伦理规范, 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型伦理关系。信息伦理学研究与应用的主要目的在于解释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广泛应用引起的信息伦理失范以及社会文化利益冲突现象, 以满足建立信息社会新的道德秩序的需要。

信息伦理学最初以计算机伦理学(Computer ethics)的面目出现, 其思想渊源可追溯到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R. Wiener)在1950年出版的《人有人的用处》一书中提出的应对控制论、自动化等信息技术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威胁予以关注, 并提高到道德的层次上认识的观点。1976年, 美国伦理学家曼纳(Walter Manner)正式提出了“计算机伦理学”这一概



- |         |                       |
|---------|-----------------------|
| [理论探讨]  | 中国高校教育技术学科综合竞 ...     |
| [新闻快报]  |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2008年征文通知     |
| [研究生教育] | 教育技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变 ...     |
| [资源共享]  | CSSCI来源期刊(2008—2009年) |
| [新闻快报]  | 第二届国际信息技术研讨会( ...     |
| [专家学者]  | 汪琼 教授                 |
| [专家学者]  | 祝智庭 教授                |
| [就业展望]  | 徐州师范大学2008年人才招聘       |
| [课题奖项]  |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     |
| [教育技术史] | 思辨中演进的教育技术学(上)        |

- 浅析中外网络教育
- 对国外教育信息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中美高校网络教育研究
- 国外有影响的移动教育研究项目比较分析
- 网络教育中外对比研究
- 中印高中信息技术教育课程的比较研究
- “现代教育技术与传统教学手段的比较研究”管见
- 中、英高等教育领域网络教育状况比较
- 我国香港和台湾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战略及其启示
- 国内外网络课程技术与设计元素对比研究

念;1985年美国哲学杂志Metaphilosophy同时发表了摩尔(James Moor)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和贝尔姆(Terrell. W. Bynum)的《计算机与伦理学》两篇论文,标志着以计算机伦理问题研究为主的信息伦理学的诞生和兴起,并逐步成为西方应用伦理学研究的热点之一。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信息网络成为了新的社会基础结构,以计算机伦理研究为主的第一代信息伦理学理论已无法解释全球化环境下信息网络社会所面临的伦理道德问题。为此,1996年美国学者罗格森(Simon. Rogerson)和贝尔姆共同发表了题目为《信息伦理学:第二代》的文章,指出计算机伦理仅是信息伦理学研究的一部分,信息伦理学研究应将其视角由信息技术伦理拓展到信息社会的整个信息活动,为信息社会伦理问题的解答和新的信息道德秩序的建立提供道德论证和理论支持。所以,现在信息伦理学研究的范围已涵盖了计算机伦理学和网络伦理学的内容,并得到多数学者的公认。

1.2 国外信息伦理学研究的进展 随着信息伦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推动了国外专门研究机构的建立和学术交流活动的广泛开展。据不完全统计,1996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专门的信息伦理项目(INFOethics),世界科技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成立了信息社会伦理分委员会(S-CEIS),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成立了信息存取与表达自由委员会(CFAIFE)。除这些国际性研究机构外,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先后成立了全国性的或专门的信息伦理研究机构,如美国华盛顿布鲁克林计算机协会、英国De Montfort大学的计算机与社会责任中心、澳大利亚的计算机伦理研究所等。

在上述国际组织和专门研究机构的推动下,信息伦理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已开始从西方发达国家拓展到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1997年开始,至今已举办了五届信息伦理学国际会议,其中2000年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主题为“21世纪的信息获取权”,会场分别设在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各大洲的会议分别提出了代表不同文化背景和各自利益的信息伦理学建议和宣言,成果集中反映了世界范围内信息伦理学的研究进展和水平,也促进了不同地区信息伦理学者的彼此了解。目前国外信息伦理学研究发展迅速,自1997年以来已出版的信息伦理学专著、论文集、教科书等超过了100种,并出现了专门研究信息伦理学的学术期刊,如英国的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1991)等。国外的信息伦理学的研究不仅涉及问题广、社会重视程度高,而且注重理论研究与伦理道德实践的结合。通过信息伦理学家与信息管界的有效协作,提出和制定了许多信息伦理规范和准则,如1996年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就制定了著名的“计算机伦理十诫”。

1.3 国内信息伦理学研究的概况 中国信息伦理学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1994年互联网在国内逐步得到应用,网络文化研究开始兴起,信息网络应用出现负面效应,如不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泛滥、青少年网恋、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伦理问题,引起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为此,国内自1998年开始相继引进、翻译出版了国外一些有较高价值的信息伦理专著,如由理查德·A·斯皮内洛著,刘刚译的《世界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等,从而拉开了国内信息伦理学研究的序幕。据笔者对1999~2005年期间《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信息检索的结果,涉及到信息伦理学主题的文献已达267篇,影响较大的有《信息伦理论纲》(沙勇忠、王怀诗)、《论全球化时代的信息伦理》(吕耀怀)、《关于信息伦理学研究的思考》(丛敬军)等。

2000年10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在北京召开了亚太地区信息伦理研讨会,对社会信息化进程中人类道德的变化、伦理规范及其整个社会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信息公平使用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2002年3月中国互联网协会制定实施了国内第一部信息伦理自律文件——《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这些充分反映了当前中国信息伦理学研究正由借鉴学习西方国家的信息伦理理论逐步转向结合国内实际,推动信息伦理学与信息实践的互动,以建立适应我国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

然而与国外相比,目前我国的信息伦理学研究还主要集中于网络伦理和网络社会的道德思考,研究的视野尚未拓展到对整个社会信息活动和信息社会道德的全面探究,针对重大信息伦理主题和我国国情的实证性研究偏少,与国外信息伦理学研究界的学术交流合作还有待加强。

## 2 东西方文化环境下信息活动的伦理比较

由于世界各国的信息活动是在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制度下进行的,后者必然要对前者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东西方文化环境下产生的信息伦理也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下面重点就东西方文化环境下的信息传播、商业信息服务和教育信息化三个方面的信息伦理特征进行比较。

### 2.1 信息传播中的信息伦理比较

所谓信息传播是指信息拥有者或信息源对信息发布、扩散的行为和过程。通常,特定信息所可能实现的价值,总是与其传播的范围成正比,而信息传播涉及到的伦理问题主要有信息传播的自由权、信息获取权、个人隐私权、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等方面。

不同文化背景下产生的信息传播伦理准则和规范,直接影响着信息传播的效果以及相应的社会信息结构。如以自由、平等和尊重个人权益为核心的西方文化环境中,尊重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整个社会普遍公认的道德准则,公众重点关注的信息传播伦理问题主要有信息传播自由权的滥用、弱势群体是否获得平等利用信息的机会、共享社会进步的成果等。

而在集体利益至上,强调等级观念和绝对服从为精髓的东方文化环境中,则普遍忽视信息传播的自由权和平等获取权,否定或轻视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甚至信息传播行为最终沦为利益主体的宣传工具。信息传播比较突出的信息伦理问题主要有信息的公开、透明和平等获取,以及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保护等。因此,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东西方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尽管价值观不同,看待问题的视角也有较大差异,但对信息传播中信息自由权的合理应用、维护信息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有效合理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等信息伦理原则的认识上基本一致,而在平等获取利用信息的机会,即信息获取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分歧。

### 2.2 商业信息服务中的伦理比较

商业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对信息的收集、整理分类、开发等有序化加工后,提供给信息需求对象的商业化信息产品及其服务行为。由于信息服务,尤其是商业化的信息服务,是人类开发利用信息,实现信息价值的主动行为,不仅与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文化教育水平和信息加工能力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也与信息服务需求者的价值观和信息意识有关。因此,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信息服务伦理同样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如在西方文化氛围中,商业化信息服务作为一种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市场竞争规律和经济伦理规则,即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尊重服务对象的正当权利和选择,服务守信高效,不得以侵害客户或他人利益为自己谋利。然而在信息服务过程中也存在服务产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和提供虚假信息等伦理失范现象,信息服务的伦理体系表现出经济利益与社会伦理道德相互冲突、彼此消长的特征。

而在东方文化环境下,信息服务更强调“德”的作用,忽视其“利”的功能,即突出信息服务的社会公益性质,以及信息服务效益的间接性,否定信息服务产品自身的价值,在实践中表现为无视信息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从而激化了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矛盾,最终制约了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在东西方不同的文化环境下,对商业信息服务信息服务自身价值如何实现则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文选择《情报杂志》2007年第4期。

[清除 Cookies](#)|[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地址：徐州师范大学信息传播学院（221009）